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